

GF—2025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综合楼新建项目
工 程 地 点： 长安区子午街道甲字 8 号
合 同 编 号： ZHHY-2025-12
设计证书等级： 乙级（A261152857）
发 包 人：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
设 计 人： 陕西中宏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\\包\\人: 西安市\\长安\\区\\子\\午\\街\\道\\中\\心\\学\\校

设\\计\\人: 陕\\西\\中\\宏\\华\\宇\\建\\筑\\工\\程\\有\\限\\公\\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\\合同\\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\\建筑\\法》及有关法律\\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西安市\\长安\\区\\子\\午\\街\\道\\中\\心\\学\\校\\综\\合\\楼\\新\\建\\项\\目设计及有关\\事\\项\\协\\商\\一\\致,签订本\\合\\同。

第\\一\\条 本\\合\\同\\依\\据\\下\\列\\文\\件\\签\\订: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\\合同\\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\\建筑\\法》和《建设工程\\勘\\察\\设\\计\\市\\场\\管\\理\\规\\定》、《工程\\勘\\察\\设\\计\\收\\费\\标\\准》2002年修\\订\\版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\\勘\\察\\设\\计\\管\\理\\法\\规\\和\\规\\章。

1.3 建设工程\\批\\准\\文\\件。

1.4 中\\标\\(\\成\\交\\)\\通\\知\\书。

第\\二\\条 合\\同\\文\\件\\的\\优\\先\\次\\序:

构\\成\\本\\合\\同\\的\\文\\件\\可\\视\\为\\是\\能\\相\\互\\说\\明\\、\\补\\充\\和\\解\\释\\的,如果\\合\\同\\文\\件\\存\\在\\歧\\义\\或\\不\\一\\致,则\\根\\据\\如\\下\\优\\先\\次\\序\\来\\判\\断:

2.1 合\\同\\文\\本。

2.2 发\\包\\人\\设\\计\\任\\务\\书。

2.3 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、联系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会议纪要等。

第\\三\\条 本\\合\\同\\设\\计\\项\\目\\的\\内\\容:名\\称、规\\模、及\\设\\计\\范\\围、内\\容\\等\\如\\下:

3.1 项\\目\\名\\称: 西安市\\长安\\区\\子\\午\\街\\道\\中\\心\\学\\校\\综\\合\\楼\\新\\建\\项\\目

3.2 工\\程\\地\\点: 长\\安\\区\\子\\午\\街\\道\\甲\\字\\8\\号

3.3 重\\建\\设\\计\\建\\筑\\面\\积: 拆\\除\\既\\有\\建\\筑\\4\\栋\\(\\均\\二\\层\\),其\\建\\筑\\面\\积\\约\\2285 m²,重\\建\\综\\合\\楼\\约\\2450 m²(\\三\\层\\)。

3.4 设\\计\\区\\域\\范\\围\\及\\内\\容:

3.4.1 设\\计\\范\\围\\包\\括: 长\\安\\区\\子\\午\\街\\道\\中\\心\\学\\校\\综\\合\\楼\\(\\不\\含\\室\\外\\工\\程\\)



3.4.2 设计内容包含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(不含室内精装修、绿色建筑、弱电智能化、钢结构深化、太阳能光伏等专项设计)。

3.4.3 设计周期:自本合同签订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60 日完成设计成果。

3.4.4 设计服务:配合建设单位现场组织交底，施工过程中技术答疑直至项目竣工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 5 日内	
2	立项审批文件	1	同上	
3	现有场地及既有建筑资料	1	同上	
4	周边各种管线接口资料	1	同上	
5	工程地质勘察报告	1	同上	

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效果图册	2	合同签订 10 日内	备注：如需追加设计成果或图纸需另付费。
2	初步设计	2	合同签订 30 日内	
3	施工图	8	合同签订 60 日内	
4	上述成果电子版光盘	2	合同签订 60 日内	

第六条 此设计收费依据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 年修订版编制。

1.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《标准》第 1.0.7 条及附表取费。
2. 专业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附表二中(建筑)取值。
3.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表 7.3-1，本工程结构采用减隔震技术属于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公共建筑，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(II级)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.0。



4. 附加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第 1.0.12 条: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.1~1.4, 结合本工程设计条件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5. 收费标准见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估算工程造价总投资	工程设计收费基价	专业调整系数	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	附加调整系数	基本设计收费	方案		初设		施工图		工程设计收费
					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
1156	43.88	1	1.0	/	43.88	30%	13.16	30%	13.16	40%	17.56	43.88

我司依据《标准》计算设计费为 43.88 万元 x 84% = 36.86 万元 为本工程设计费总报价,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(大写) 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(小写: ¥36.86 万元)。该费用包含一般设计变更费, 重大变更另行商定。若工程造价有较大变化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: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(万元)	付费时间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	20 (定金)	7.37	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	30	11.06	方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	50	18.43	施工图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

说明:

1. 本合同履行后, 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2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, 并满足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3. 提交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同时, 并满足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合同全额设计费。
4. 因规范、法规等条件变化引起施工图文件有修改或需重新设计, 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合同签订后,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服务, 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,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%。付款前, 设计人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:

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7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: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国家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
7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标准计。

7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



审查结论负责,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,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,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规划审批部门、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不审批、审查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发包人均按 8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8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5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,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



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

9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9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9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、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、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肆 份，设计人 肆 份。

9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9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2 其他约定事项：（无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发包人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
中心学校

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陕西中宏华宇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魏化峰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长安区子午街道甲字 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109

开户银行：

行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吕西扣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赵冀

住 所：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
旺座现代城 A 座 151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

银行帐号：8111701012800731314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